約定書（監護工）

立約定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稱甲方)

 勞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稱乙方)

茲因甲方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看護相關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84 條之1規定事項，排除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限制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監護工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、病患或行動不便者，其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：

1.觀察及照顧被收容之住民日常生活，包括餵食、餵藥、洗澡、翻身拍背、及其他照顧所需之工作。

2.住民居住環境清潔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1.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

2.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惟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

3.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之總時數，不得超過240小時。

五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

1.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8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上者，按比例增加工資。**(以實際排班出勤日數計算工資)**

2.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1.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
2.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1/2。

七、女工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10時至翌晨6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

八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九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項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乙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（公司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地　址：

乙方：（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